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机 关 印 章)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6 年 1 月

引 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要求，由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编制的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咨询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我局网站 <http://www.gzlyyl.gov.cn>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联系电话：83869903，邮件地址：xxgk@gzlyyl.gov.cn。

一 概 述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务公开办的支持指导下，结合广州市林业园林中心工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有关决策部署，以打造法治政府、阳光政府、责任政府、诚信政府为

目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 2015 年法治广州建设检查考核中，我局综合测评结果为优秀。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我局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 2015 年重点工作范畴，统筹谋划，跟踪落实。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办公室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按实际需要及时更新调整组成人员，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组织实施。坚持“循序渐进、积极稳妥、点面结合、务求实效”的工作方针，认真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不断修订完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和文书格式，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登记统计制度。

（二）拓展公开内容形式，全方位保障市民群众知情权。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做好网站普查工作。按照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要求，我局迅速行动，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局网站存在问题，部署落实网站普查工作。通过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加强局网站日常管理和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建立完善网站管理长效机制，梳理细化局网站内容保障责任分工；各处室按栏目分工做好网站内容保障工作，严防出现“网站不更新”、“栏目不更新”和“严重错误”等问题。在全局系统印发《关于加强局网站 7-10 月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局网站内容

保障和 7-10 月自查整改工作分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每周网站自查整改工作。紧抓时间节点，分解工作任务，对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标准，以高标准严要求逐项落实自查整改，并通过查漏补缺、撤并栏目等，在正式自评分前消除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等信息长期未更新的栏目 4 个，以及其他应该更新但长期未更新栏目 3 个、空白栏目 1 个，切实解决存在问题，确保网站普查零扣分，圆满完成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

二是继续优化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丰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通过“OA 审批、网站发布”的编审发布机制，既保障了信息传递过程的安全，又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规划，编制包括组织机构等 8 大栏目共 31 项子栏目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2015 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037 条，并就《广州市绿道精品旅游线路推介建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征求意见稿）》、《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等事项网上公开征询意见，不断增加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市民群众知情权和参政议政权利。

三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程序，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我局高度重视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建设工作，根据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和《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试行办法》、《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实际，2015 年 6 月制定实施《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程序规定》，对我局承办重大行政决策

的组织起草、征求意见、论证评估、合法性审查、提交审议等工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证。

（三）创新公开手段和渠道，积极提供信息公开服务。

一是深化电子政务建设获肯定。2015 年，我局以全面支撑服务型政府和智慧广州建设为目标，以“抓好项目，抓实基础”为主线，扎实推进广州数字绿化平台的推广应用、修改完善和深化建设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邓海光副省长在调研我局信息化工作后，认为我局信息化建设“花小钱、办大事”，信息化工作成效值得肯定和推广。2015 年，我局“广州数字绿化平台”被国土资源部评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金奖”和“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因“数字绿化平台”建设成绩突出，我市获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市”称号。

二是规范政务服务受表扬。我局政务服务窗口坚持“诚心为民，办事提速”原则，以“新业务流程整合，新系统投入使用”为契机，利用新系统的监督功能促进行政审批提速。目前我局有 16 个行政审批事项在政务窗口办理，除 1 个属涉密事项以外，其余 15 项已全部实现网上办事。2015 年，政务窗口共接待行政审批业务申请及咨询 4875 人次，其中，受理案件 2648 人次，包括即办件 2256 人次，占总受理量 85.2%，承诺件 392 人次，占总受理量 13.1%；当面咨询 287 人次；电话咨询 1553 人次；电话及短信通知取案 387 人次。网办率保持在 70%以上，群众评价满意率达 100%，实现工作零投诉，窗口

工作人员获评市政务中心每月“服务之星”1人次。

三是做好新闻宣传有成效。我局围绕林业园林中心工作和重点工程，注重加强新闻宣传的组织策划，积极报道林业园林建设管理的新举措、新成果、新亮点；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协调，成功处理新闻敏感热点，正确引导舆论走向；加强官方微博的内容建设，有效展示我局行业特色和良好的社会形象。2015年，在中央和省市各大媒体刊发、播发新闻稿件320余篇，其中头版头条12篇；组织专题新闻采访5次，组织策划大型对外宣传报道活动25次，及时准确发布微博1300余条。

二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本局2015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37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1条；2.规章类信息0条；3.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条；4.其他文件类信息43条；5.动态类信息214条；6.行政执法类信息13条；7.办事指南类信息15条；8.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9.政府工作报告信息1条；10.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1条；11.其他信息1745条。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政策法规类的信息4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16%；规划计划类的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05%；属于本单位业务类信息203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9.71%。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属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方面的信息323条，包括：1.林业和园林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示；2.政府采购、信息工程项目、限额以下项目信息；3.政府财政预算、决算和“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等。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采用的公开形式包括：新闻媒体、政府网站以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在政务中心服务窗口设立资料索取点等。其中最常用的形式和最受欢迎的形式为市政府和局本级门户网站。

三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局 2015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6 件，其中通过我局网站（<http://www.gzlyyl.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提交的网上申请有 11 件，通过公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的申请有 5 件。

在已经答复的 16 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 7 件，占总数的 46.67%，主要涉及野生动物资源管理、森林资源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信息。

“同意部分公开”2 件，占总数的 13.33%，主要涉及下属单位土地使用管理等信息。

“不予公开”的 0 件，占总数的 0%。

“信息不存在”的 0 件，占总数的 0%。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 6 件，占总数的 40%，主要是因为申请人对我局职能范围不熟悉。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0 件，占总数的 0%。

“其他”的 1 件，占总数的 6.67%，申请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我局门户网站提出申请，但由于我局网站系统故障导致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才收到申请，入案后经与对方联系，申请人表示暂不需要相关信息，取消该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从申请的对象分析，以本地公民为主，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 14 件，占全部申请的 87.5%；以组织名义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 2 件，占全部申请的 12.5%。

四 其他情况

本局 2015 年度共接受市民咨询 27 次;接受市民投诉举报 0 次。

五 复议、诉讼情况

本局 2015 年度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需要继续改进的地方，主要有：一是局网站提供特色服务功能与群众需求还有差距；二是网站内容管理平台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网上审批服务需要进一步细化。

2016 年，我局将根据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重点做好：一是整合现有信息平台，完善网站信息服务功能；二是继续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网办工作，实现行政许可全程系统监控和电子化服务；三是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

七 说明与附表

（一）其他说明

附表统计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统计范围包括下属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广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其中，附表 1 主动公开情况统计主要包括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平台、官方微博以及通过新闻媒体公开的信息，附表 3 其他情况统计限于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生的咨询和投诉数量。

（二）附表

附表 1 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条

指标	数量
主动公开信息数	2037
其中：1.组织机构	1
2.规章	0
3.规范性文件	1
4.其他文件	43
5.动态类信息	214
6.行政执法类信息	13
7.办事指南类信息	15
8.财政预决算信息	3
9.政府工作报告	1
10.政府公开年度报告	1
11.其他信息	1745

附表 2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条

指标	数量
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数	
申请总数	16
其中：1.网上申请数	11
2.信函申请数	0

3.当面申请数	5
4.传真申请数	0
5.其他形式申请数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16
其中：1.同意公开	7
2.同意部分公开	2
3.不同意公开	0
4.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0
5.非本机关或信息不存在	6
6.与生产生活科研需要无关	0
7.申请内容不明确	0
8.其他	1

附表 3 其他情况统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接受咨询数量	人次	27
投诉举报数量	人次	0

附表 4 申诉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指标	数量
行政复议数	0
行政诉讼数	0